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1號

原告 武文悅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700元。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如原告受有利判決，請求法院命被告應寄送本件第一審判決全文影本乙份予訴外人林雲娥部分，係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700元(30700+3000)，扣除原告已繳部分，尚應補繳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